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张泉先生、张纪元先生、曹志月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泉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委员、执行 CEO 等职务；张纪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曹志月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该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批准张泉先生、张纪元先生和曹志月女士的辞职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684,324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6%；张纪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60,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13%；曹志月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69%。张泉先生、张纪元先生和曹志月女士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张泉先生、张纪元先生和曹志月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